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淑儀
電話：(02)77369476
E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50145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長照2.0稅收制(105014538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確立『長照2.0』稅收制——指定稅收，穩定長照財源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10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50179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行政院通過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修正草案，增訂遺贈稅、菸品稅所調增的稅收作為長照財源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